

民国时期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档案馆 合编

曾代伟 主编

唐昌伦 张雪艳 谢全发 副主编

重庆法院审判案例辑萃

下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慶高等特種刑庭

一、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特偵字第...五號公函請查

二、查本部檔案卷內並無皮脫桌之果卷無法檢送

三、後希查照

十二月二十六

副

合



民国时期重庆法院
审判案例辑萃
下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档案馆 合编

曾代伟

主编

唐昌伦 张雪艳 谢全发

副主编

目 录

【下 册】

第二编 民事诉讼案例（二）/717

契约

50. 吴金盛诉袁栋亭要求偿还押金案 /719

侵权行为

51. 张学渊诉谭海清等要求赔偿损失案 /724

52. 王泽忠诉李绍全等妨害权利案 /728

53. 复中公司胡善修诉张绍曾损害赔偿案 /739

54. 协华企业公司诉民生实业公司要求赔偿损失案 /745

标会

55. 夏克常诉赵治清要求返还会款案 /776

56. 汤式民诉简荣芳追偿会款案 /781

57. 赵茂廷诉赵璧生要求返还会款案 /794

58. 廖素贞等诉王子臣等要求确认婚约无效案 /804

59. 黄文存诉王建文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案 /807

60. 郑牟氏诉王郑氏等要求撤销监护案 /812

61. 姚贤贵等诉禹老四等要求返还聘金案 /830

62. 熊长禄等诉李萧氏等要求抚养案 /835

63. 周光华诉甘玉金要求离婚案 /840

64. 王道秀诉卢明孝要求解除婚约案 /863

65. 余胡氏诉刘治林要求撤销婚姻案 /878

66. 王刘氏诉王天培等要求扶养案 /890

67. 罗李氏诉罗炳云要求分割财产案 /924

68. 王沛仁诉王刘氏要求分割遗产案 /930

69. 管炳卿诉管海泉等要求分产案 /946





各类认证（公证性质）

- 70. 周慧贞与罗明君收养养子认证案 /962
- 71. 建川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关于增资质押透支合约认证案 /967
- 72. 莫荣生与李翠明婚约认证案 /973
- 73. 邮政储金汇业局与庆记协丰机器制造厂质押借款合同案 /977
- 74. 叶树清与叶仁安交付遗产认证案 /983
- 75. 萧万成与余绍姒赠约认证案 /988
- 76. 中国实业银行与益州总号抵押契约认证 /993
- 77. 慕泽冰借款认证案 /996
- 78. 范嘉纳堂与程尔康租赁契约认证案 /999

各类声请（申请）

- 79. 何王氏及其子声请破产案 /1004
- 80. 吴安仁等声请撤销假扣押案 /1007
- 81. 张贵德等诉何树山等要求假扣押假处分案 /1012
- 82. 胡淮清声请回避案 /1014
- 83. 赵润普声请诉讼救助案 /1017
- 84. 刘海全诉王张氏等声请交业调解案 /1019

其它

- 85. 振裕银号公示催告案 /1024
- 86. 永利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吕德富堂要求指定提存所案 /1026
- 87. 左志全诉李彬质要求签发支付命令案 /1029
- 88. 朱文忠诉谢海钧要求提存租金案 /1032
- 89. 王仲陶失窃银行支票提货单公示催告案 /1036

第三编 刑事诉讼案例 /1039

特别诉讼案件

- 90. 田鑫诚诉刘春膏等妨害兵役案 /1041
- 91. 彭文长等妨害兵役案 /1044
- 92. 金俊甫妨害兵役案 /1046

渎职罪

- 93. 胡贤臣等检举长寿地方法院院长杨坤渎职违法、受贿包庇案 /1055
- 94. 汪学余渎职案 /1058

95. 姚治道、刘玉桐贪污案 /1061

96. 警员何玉麟贪污渎职案 /1067

妨害选举罪

97. 黄海龙诉江万邦妨害选举案 /1078

脱逃罪

98. 王继先、夏恒雨脱逃案 /1082

伪证及诬告罪

99. 项治民等栽赃诬陷刘泽普案 /1091

100. 张心培等诉张李氏等诬告案 /1105

101. 任绍卿诬告案 /1125

公共危险罪

102. 何绍卿公共危险案 /1129

103. 田水清公共危险案 /1130

伪造货币罪

104. 彭云清伪造法币案 /1155

105. 夏清云伪造货币案 /1157

106. 朱荣清等私运银币案 /1163

107. 谢海林等收集及行使假币案 /1166

伪造文书印文罪

108. 杨辅臣等诉张鸿绪伪造文书案 /1174

妨害风化罪

109. 张兴第妨害风化案 /1181

110. 王庆云强奸未遂自诉伤害案 /1185

妨害婚姻家庭罪

111. 刁渭清等略诱营利案 /1190

112. 谭致祥妨害家庭及诈欺人案 /1206

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

113. 程海龙诉白云集亵渎祀典案 /1212

114. 李树荣诉刘树廷等掘墓毁尸案 /1213

妨害农工商罪

115. 李胡氏窃盗及妨害水利案 /1215

116. 李昌荣违反印花税法案 /1217

117. 雷俊修违反所得税法案 /1223

鸦片罪

- 118. 胡荣生烟毒案 /1225
- 119. 潘质彬等吸食鸦片案 /1236

杀人罪

- 120. 陈华亮抗告王辉福等劫杀案 /1240
- 121. 孟君璞过失致于死案 /1243
- 122. 孟以珍过失杀人案 /1253
- 123. 王沈氏、王子昆杀人案 /1268
- 124. 陈义廷等过失致人死案 /1276
- 125. 欧阳春等诉欧昌德杀人案 /1290
- 126. 杨文明药毒杀人案 /1294

伤害罪

- 127. 张有为伤害案 /1299
- 128. 聂镇国诉彭汉儒等伤害毁损案 /1301
- 129. 李绍全伤害致死案 /1303
- 130. 曹世康伤害致死案 /1305

妨害自由罪

- 131. 徐光禄、张质彬妨害自由案 /1309
- 132. 毛发祥诉唐蒋氏等妨害人行使权利 /1311

妨害名誉及信用罪

- 133. 蒋志成诉胡先楨妨害名誉及信用案 /1315
- 134. 周王美纲诉刘世祥等公然侮辱案 /1317
- 135. 何鸣珂诉谭郭氏等妨害名誉案 /1319

侵占罪

- 136. 刘青臣等侵占案 /1323
- 137. 谭荣樟侵占公款案 /1326

窃盗罪

- 138. 张泽民诉杨周五等窃盗罪 /1330

抢夺强盗罪

- 139. 高青云、庾荣发等盗匪案 /1335
- 140. 叶俊等盗匪案 /1349
- 141. 赵玉章诉刘赵氏等抢夺收赃案 /1356
- 142. 王俊丰抢夺案 /1365
- 143. 金润弟强盗案 /1372

掳人勒索罪

144. 廖瑞呈等掳人勒赎案 /1377

毁弃损坏罪

145. 彭双全诉李树轩等毁损案 /1383

146. 唐和光诉龚玉章损害债权案 /1385

诈欺背信及重利罪

147. 重庆市警察局侦讯实录：余升阳诈欺案 /1390

148. 重庆市警察局侦讯实录：周本基等伪造支票诈欺案 /1392

第四编 行政诉讼案例 /1399

149. 门头沟煤矿诉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为发还矿权争执事件 /1400

150. 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告粤海关，为武穴轮走私货物被处罚金事件 /1402

151. 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告粤海关，为武裕轮私运货物被处罚金事件 /1408

152. 洪淳范诉行政院，申请发还天津兴满胶皮厂 /1411

153. 孙盛昌碾米厂诉浙江省财政厅，为购买积谷事件 /1414

154. 郑群超诉浙江省永嘉县政府，为放领公地争执事件 /1417

155. 吴敬齐诉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为请求回赎房地产事件 /1419

156. 邓炜光诉福建永安县政府，为囤积布疋事件 /1421

157. 无锡复元钱庄诉财政部，为勒令停业事件 /1423

158. 信安钱庄诉财政部，为请求复业事件 /1426

50. 吴金盛诉袁栋亭要求偿还押金案

民事声请状

右方：声请人，姓名吴金盛，男，五十六岁，籍贯巴县，住西彭乡十二保石对窝，经商。

左方：被声请人，姓名袁栋亭，男，籍贯巴县，住西彭乡十五保桥头河，务农。

为币制改革，年前约定押佃法币究应按何种标准给付，状请传案讯处事：缘被声请人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承租声请人所有西彭乡十五保属桥头河田业股一股，计产量十石，取押佃法币二千元正，有契约可凭。嗣因生活渐高，法币日益贬值，经按年催告被声请人换约变押，竟置不理；旋于去年八一九币制改革，行使金圆券时，曾迭次通知被声请人，拟照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六日公布民国三十三年法币公债处置办法规定，迳照一千倍计算增加给付，仍未得果；兹币制又改为银元，是项押金究应按照何种标准给付，查无明文规定。声请人为杜绝后患及体恤该佃计，理合状请钧院鉴核，赐准票传被声请人到案讯处，飭令照判变押换约，是为公便。

谨状

四川重庆地方法院民庭公鉴。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具状人：吴金盛

民事诉讼缴款单

征费机关：四川高等法院重庆分院。

缴款人：吴金盛，卅八年度诉字第七五九号。

案由：给付租佃。

标的：五百元。

费别：裁判费。

征费数目：金圆拾壹圆〇角伍分。

中华民国卅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事辩诉状

右方：辩诉人，姓名袁栋亭，男，五十八，籍贯巴县，住西彭乡十五保，务农。

左方：原告，姓名吴金盛，男，籍贯巴县，住西彭乡十二保，自业。

为捏词朦告具呈辩明、恳予详查、依法驳回原诉、维持佃农事情。吴金盛告请领押及增还押金事件具状呈诉民一案应辩，缘民于民国二十三年古历八月二十日约佃该吴金盛所有巴县西彭乡第十五保内地名桥头河之田业耕种，安押市银壹百壹拾两，已由该金盛出有领条一张，交民存执为据。及至民国三十三年，要民换立佃约，押金加成虽为二千元，今竟捏词告请领押而系以壹百壹拾两加成为二千元不题，但加押时已加租谷四石九斗（老量），共成四石九斗老斗，可以仅获田谷捌老石，伊于簿本记载十石。即以十石论，亦已超过土地法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而民均已依照佃约纳租，并未蒂欠。且安押二千元时，每一百元可买黄谷壹老石，共可买贰拾老石，况初安押壹百壹拾两，实可买十余老石。民以其田面出产又少，吃亏忍受，纳租无欠，尚无异言，伊今告请领押不外别名，告请止约交业而已。纵要加押，想亦不合法理，况民并无转租渔利，不合退佃土地法规，即要增加还民押佃，要待将来同意终止时，依法增还，断无有其无辜退佃之理。为此，具呈辩明，抄粘其居心叵测于前所出与民之壹百壹拾两银之押金收条一纸，伏恳钧院实予详查，依法判决，将其原告之诉予以驳回，维持续佃。沾感。

谨呈

证物：抄粘最前领约一张

重庆地方法院民庭公鉴。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具状人：袁栋亭

领约

立出领押佃市银文约人吴金盛，今领到袁栋亭名下押佃市银壹佰壹拾两正，其银如数入手亲收、领足，并无少欠分厘。每年秋收上纳租谷肆石贰斗正，年丰岁欠照市所口。所有国税概由业主耽负。日后不耕，银业两还。今恐无凭，特立领约为据。

吴国宾。

凭吴容光。

同见黄南宣、黄森荣。

袁子初笔。

扣有合同。

民国廿三年甲戌岁古历八月廿日立出领银文约人吴金盛有押

送达证书

民国卅八年（诉）字第八六〇号偿还押金案送达传票。

受送达人：原告吴金盛。

受送达人署名盖章，若不能署名盖章或拒绝者，应记明其事实：吴金盛。

非交付受送达人之送达应记明其事实：

送达处所：西彭乡第十二保石对窝。

送达方法：

送达日期：卅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民国卅八年九月三日

重庆地方法院执达员：斯烟□

[同日袁栋亭签收传票的送达证书略]

民事诉讼撤案审批单

重庆地方法院诉字第八六〇号偿还押金案。

被告：袁栋亭到。

原告：吴金盛押。

[批注] 准撤回

中华民国卅八年九月十五日

审理笔录

原告：吴金盛。

被告：袁栋亭。

右列当事人因还押金案，经本院于中华民国卅八年九月十五日午前九时开民事法庭。出席职员如左。

审判长推事：郑国勋。

书记官：刘荣振。

点呼右列当事人入庭。

书记官朗读案由。

问：原[告姓]名、年[龄]、住址？

答：吴金盛，五十六岁，住巴县西彭乡。

问：告哪个？

答：告袁栋亭。

问：如何请求？

答：请求确认押佃。

问：袁栋亭，年[龄]、住[址]？

答：五十八岁，住同状。

问：你何时佃原告的田？

答：我是民国卅二年佃他的田。

问：产量多少？

答：每年可产八石谷子。

问：现原告请求改定押佃，你承认不？

答：现在又如何改法？

问：改成黄谷，你承认不？

答：改成黄谷我不承认。

问：你愿否撤回本案？

答：我愿意撤回本案。

吴金盛

袁栋亭

右笔录经朗读无异。

庭谕准予撤回。

中华民国卅八年九月十五日

重庆地方法院民事庭

书记官：刘荣振

推事：郑国勋

民事补呈

右方：补呈人，姓名吴金盛，男，五十六，籍贯巴县，住西彭乡石对窝，务农。

左方：被告，姓名袁栋亭。

为违反政令狡抗不遵案，沐讯明，补陈恳请准予依法判决宣示假执行事。缘被告于民国卅三年古历四月初三日以押金法币二千元，承租民所有巴县西彭乡桥头河田土耕种，该被告对于租谷连年均有蒂欠，而本年秋收更颗粒未口，狡赖万状。拟收回自耕，惟押银部分，因币制两度改革，约内之法币二千元已不再合于使用，为权宜计，应照政令规定予以返还，始符法令，而被告抗不遵从，足证狡赖万状，应请钧院准予依法判决宣示假执行。

谨呈

重庆地方法院民庭公鉴。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具状人：吴金盛

征费单

征费机关：四川高等法院重庆分院。

缴款人：吴金盛。 年度 字第 号

案由：补呈。

费别：缮状费。

征费数目：银圆〇圆六角〇分。

中华民国卅八年九月十六日



51. 张学渊诉谭海清等要求赔偿损失案

原告张学渊诉状

原告：张学渊，二十六，永川人，住南纪门宝善街君子居栈内，米商。

被告：谭海清、胡绍钦，重庆人，现住南纪门河坝菜市上，现第一被告充任菜（业）主席，茶商。

为恃势损害，依法请求判令被告等负责赔偿损失，并令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庶符法纪事。

情民原属永川城内居住，此次因贩米来渝变卖。本日因到南纪门河坝起米，就便在河坝菜业主席谭海清开设之茶社吃茶，为与该店堂倌泡茶争执，孰意该店主人谭海清恃其充任菜业主席，希图偏护该店堂倌，既口出恶言，百般将原告辱骂，并唆使河坝之流痞胡绍钦等多人（余不知名）将原告推倒在地，饱施拳足，全身糊染稀泥，面衣内贮法币七千二百元完全损失，幸经行人劝息，行始止。似此恃势欺压异乡，羁旅无辜遭受损失，含默何甘？除将当时损失详细情形往该保长王志中处陈明，适该保长尚在病中，只得请求其保长太太验明不虚外，为此依法起诉，状请钧院鉴核，伏乞传集被告谭海清等到案，予以判令被告等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令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以维行商而符法纪，如蒙赐准，沾感无暨矣。

谨状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公鉴。

证人：王海中，住南纪门河坝，现任河街保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具状人：张学渊

庭审笔录

被告：谭海清、胡绍钦。

前列当事人因赔偿案，经本院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午后二时间民事法庭出席职员如下。

审判长推事：蒋应□。

书记官：文栋学。

书记官朗读案由。

问：〔姓名年籍〕？

答：谭海清〔四十五，巴县人〕。

问：原告请求赔偿如何答？

答：我不知道，不能赔偿他。

问：他在你茶社内吃茶，钱不见七千二百元。如道明？

答：没有此事。

问：保长的女人〔姓名、年、籍〕呢？

答：保长的女人〔姓名、年、籍〕我不知。

问：原告住于何处？

答：张学渊住永川，何处我不知道。

推事谕再传，本笔录经宣读无异。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

书记官：文栋学

推事：蒋应□

庭审笔录

原告：张学渊。

被告：谭海清、胡绍钦。

前列当事人因赔偿案经本院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午后时间民事法庭出席职员如下。

审判长推事：蒋应□。

书记官：文栋学。

书记官朗读案由。

推事点呼，当事人皆未到庭，本案视为休止，退庭。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

书记官：文栋学

推事：蒋应□

谭海清关于赔偿损失案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委任人：谭海清，四十五，巴县人，住南纪门河坝菜市场。

被委任人：韩天和，卅二，江津□□，政。

为依法委任代理仰祈鉴核，便利诉讼进行事，兹将委任原因及权限列后：

一、委任原因：因赔偿案件本人因病不能到案，特委任韩天和为本案代理人。

二、权限：到庭代诉。

谨状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具状人：谭海清（押）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布告稿

案查张学渊与谭海清因赔偿事件，张学渊之所在不明，应予公示送达，兹定于三十四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时半审理。涂传案票粘贴于本院牌示处外，所有应送达之书状缮本交由本院书记官保存，该张学渊得随时来院领取。仰即遵期到场，倘有延误，得由对造一造辩论而为判决。本公示送达自布告粘贴于本院牌示处之日翌日起发生效力，并仰知照，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庭审笔录

被告：谭海清、胡绍钦。

前列当事人因赔偿案，经本院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四日午后时开民事法庭，出席职员如下。

审判长推事：蒋应□。

书记官：文栋学。

书记官朗读案由。

问：姓名等项？

答：韩天和，世交。

问：汝代理何人？

答：代理谭海清。

问：胡绍钦在何处呢？

答：胡绍钦，我不知道。

问：汝如何请求呢？

答：请求驳回原告之诉。

问：原告未到，如何请求呢？

答：请求一造辩论终结。

推事论结本件辩论终结，定本月九日宣判。

本笔录经朗读无异。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

书记官：文栋学

推事：蒋应□

宣判笔录

原告：张学渊。

被告：胡绍钦。

前当事人因赔偿事件，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午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宣判。出

席职员如下。

推事：蒋应□。

书记官：文栋学。

点呼事件后，推事起立朗读判决主文，并口述判决理由及要领。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

书记官：文栋学

推事：蒋应□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民事判决

三十四年度诉字第三一七号

原告：张学渊，所在不明。

被告：谭海清，住南纪门河坝菜市上。

诉讼代理人：韩天和，住同前。

被告：胡绍钦，住同前。

前列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本院判决如下：

主文

原告之诉驳回，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

事实

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场，提出诉请状声明，求为判令被告等赔偿法币七千二百元。其陈述略称，原告因贩卖食米，由永川来渝，于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被告开设之茶社吃茶，与茶役发生争执，被告等偏护茶役，即见原告殴打，衣袋内存放之法币七千二百元完全损失，应请判令被告等赔偿等语。

被告等及其代理人声明，求为判决如主文。其陈述略称：被告等并未殴打原告，以致遗失法币，原告所诉，被告等完全不知，应请驳回其诉，且原告竟合法传唤未到场，并请一造辩论而为判决等语。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张被告等于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殴伤其身体时，使其衣袋内存放之法币七千二百元遗落损失，不仅为被告等所不承认，且原告并无证据提出以证明其主张为真实，空言主张，显不足采。被告代理人并以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场，更无民事诉讼法第三百八十六条所列各款之情事，声请由其一造辩论而为判决，□□□□。

按上论结：本件原告之诉为无理由，应予驳回，并依民事诉讼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二项、第七十八条判决为主文。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重庆实验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蒋应□